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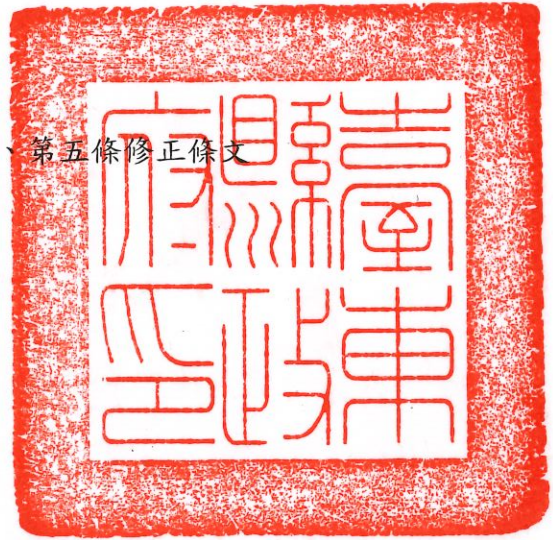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88808號

附件：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

裝

修正「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「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訂

縣長饒慶鈴

線